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125號

原告 廖子筌
被告 張家泓

林緯宸

李○樺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惠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A02、A03、李○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被告A0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告A03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被告李○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樺、張○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壹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免繳納）。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0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
02 理由要領。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於民國113年4月2日13時10分
05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000元至訴外人所有之彰化商業
06 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旋遭被告A02、李○樺提
07 領一空，再交由被告A03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有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761號宣示筆
09 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
1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96頁），並經本院調取該等案件
11 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7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8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0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A03、A02、李○樺參與詐欺
23 集團，分別擔任收水及車手領款等工作，原告因受詐欺集團
24 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造成原告受有前開款項之財產上損
25 害，足認A03、A02、李○樺與詐欺集團共同實行詐
26 騙，為共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
27 告所受損害即11,000元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01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識別能力，係指
03 對於自己行為，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行為，有正常認
04 識能力，即行為人能認識其侵權行為，就社會一般觀念上認
05 為不容許之行為有所認識而言。查李○樺於行為時係滿12歲
06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張○惠為
07 李○樺之法定代理人，對其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倘
08 對李○樺善盡教養監督之責，衡情當可避免李○樺為上開不
09 法行為，其並未舉證證明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10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而得免除連帶賠償責任之情形，則原
11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2 張○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3 (四)至原告所主張其餘匯入訴外人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原告則未
14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損害與被告間之關連，原告此部分
15 請求，難認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過11,000元部分，
16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8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19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而不真正連帶債
20 務，係指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發生原因，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義務，原則上因一債務人之完全履行，他債務人因
22 債權人之目的達到而同免向債權人給付之責任。經查，張○
23 惠為李○樺之法定代理人，而張○惠與A 0 3、A 0 2，並
24 無應負全部給付之明示關係，亦無法律規定應負連帶債務，
25 是張○惠與A 0 3、A 0 2就上開損害賠償應屬不真正連帶
26 債務關係。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2、A 0
28 3、李○樺連帶給付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9 A 0 2自115年4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13頁），A 0 3自1
30 15年4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21頁），李○樺自115年4月8
31 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李○樺、張○惠連帶給付11,000元，
02 及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
04 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08 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董惠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2 書記官 劉雅玲